

# 合同

编号： 11N4583279962024104402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地区社会福利院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市金狮广告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金狮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金狮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金狮广告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牌匾（展架、宣传画、制度、展板、门头、宣传栏、导视牌、文化墙、发光字、灯箱、彩页、画册、票据、证卡、纸盒、手提袋、纸杯、奖牌、证书等）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设计类型:喷绘海报,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PVC	1	套	430.00	430.00
合同总价（元）		43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叁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服务条款

- 货物质保期为1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四、违约事项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5%的违约金。
-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审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服务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服务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在约定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六、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塔城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070204092000187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